

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商市监发〔2023〕122号

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3年深化“放管服”改革 工作要点和重点任务细化分解表》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局相关科室、市局直属单位：

依据市职转办转发的关于《陕西省2023年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为推动我市2023年度深化“放管服”改革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落实，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细化分解了相关工作任务，形成了《商洛市市场监管部门2023年深化“放管服”改革重点任务细化分解表》，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对照工作任务细化分解表，按时报送“三个年”活动重点督查任务进展情况，

抓好贯彻落实。

一、积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继续把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着力点，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给予同等政策支持。全面实施企业开办和企业简易注销“一件事一次办”。明确涉企事项的审批条件和办事材料，打破涉企事项的“弹簧门”“玻璃门”“旋转门”。〔市场环境和准入管理科牵头，质量发展科、计量和认证认可科、医疗器械监管科、药品安全生产监管科、药品流通监管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科等按职责配合落实〕

二、不断深化告知承诺制改革。继续完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内容，研究推动更多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加强宣传推广，提高知晓率和使用率。发布“告知承诺”事项清单，组织各单位完善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规范制定告知承诺书，研究出台告知承诺制事项分类核查、信用监管办法。〔市场环境和准入管理科、质量发展科、计量和认证认可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科、信用建设监管科按职责配合落实〕

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落实行政处罚法，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明确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切实解决一些地方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简单粗暴、畸轻畸重等问题，决不能

搞选择性执法、“一刀切”执法、逐利执法。严肃查处吃拿卡要、牟取私利等违法违规行为。〔政策法规科牵头，综合执法科、执法支队按职责配合落实〕

四、常态开展“坐窗口、走流程、跟执法”。部门“一把手”每半年至少参加1次“坐窗口、走流程、跟执法”活动。以办事群众身份，深入单位政务服务窗口开展“坐窗口、走流程、优服务”活动，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全流程进行体验，跟随本单位执法人员或监管人员开展“跟执法、走流程、优服务”活动，深入查找办事服务、执法或监管过程中的难点、堵点，推动切实优化流程，精简办事材料，持续提高服务效能。〔市场环境和准入管理科牵头，质量发展科、计量和认证认可科、医疗器械监管科、药品安全监管科、药品流通监管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科、综合执法科、执法支队按职责配合落实〕

五、稳妥承接省级委托下放事项。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结合工作实际，积极稳妥承接省级委托下放事项，确保事项“接得住”“办得好”。根据市、县政府机构编制、队伍建设、体制机制等实际情况，逐一研判、精准做好省级委托下放事权承接工作。对省级委托下放事项及时启动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落实主管科室监管责任，防止出现“监管盲区”和廉政风险。〔人事教育科、政策法规科、市场环境和准入管理科牵头，质量发展科、计量和

认证认可科、医疗器械监管科、药品安全生产监管科、药品流通监管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科按职责配合落实〕

六、持续深化“容缺受理”服务模式。聚焦市场主体需求和人民群众关切，不断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全面推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各级各部门要围绕行业领域内审批服务事项，梳理确定一批含金量高，能真正便民利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容缺受理”服务事项，落实“容缺受理+承诺制”服务模式，真正方便群众办事，最大程度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市场环境和准入管理科牵头，质量发展科、计量和认证认可科、特种设备监管科按职责配合落实〕

七、规范进行中介服务管理。各单位要持续清理政务服务领域无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制定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要推广使用全省统一的网上中介超市平台，加强中介机构信用监管，将本级中介机构纳入中介超市统一管理，对入驻企业实行信用等级评价、资质动态管理，规范中介服务行为，推动中介机构公开中介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依法做好对中介机构的资质审核管理，健全完善中介机构专业资质认定制度，把好中介超市准入关。进一步加强宣传推广，动员行业内本级管理的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积极进驻网上中介超市平台，确保中介机构应进尽进。〔市场环境和准入

管理科牵头，价格监督和反不正当竞争科、综合执法科、市局直属单位按职责配合落实〕

八、探索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的安排部署，实现监管领域更高质量地“管出公平”，进一步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中监管事项和检查实施清单。配合开展风险预警信息核查，及时反馈核查结果。定期对“互联网+监管”工作进行考核和通报。〔信用建设监管科牵头，质量发展科、计量和认证认可科、医疗器械监管科、药品安全生产监管科、药品流通监管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科、执法支队按职责配合落实〕

九、鼓励开展试点创新和推广先进典型经验。各单位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方面至少确定1项工作开展试点创新，梳理总结1个典型案例，至少复制推广1项先进典型经验做法，提升本部门工作质量。〔市场环境和准入管理科牵头，信用建设监管科、知识产权管理科、质量发展科、计量和认证认可科、医疗器械监管科、药品安全生产监管科、药品流通监管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科、标准化管理科等按职责配合落实〕

各单位要围绕工作重点，结合工作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理念，细化推进举措，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夯实工作责任，坚决抓好各项任务的贯彻落实。按照“三个年”活动要求，以时

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处处皆可优化的使命感、事事落实到位的精气神，持之以恒推进“放管服”改革，要多渠道进行监督检查，灵活方式方法开展调研评估，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落实。

附件：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
重点任务细化分解表



附件

**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
重点任务细化分解表**

基本情况	任务内容	牵头科室	责任科室
一、积极探索“放管服”改革创新			
1. 围绕“简政放权”领域改革创新	围绕优化市场准入准营环境等开展改革创新 围绕“证照分离”改革等开展改革创新	市场环境和准入管理科 市场环境和准入管理科	信用建设监管科、质量发展科、医疗器械监管科、药和认证认可科、医疗器药品流通监管科、药品安全监管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科
2. 围绕“放管结合”领域改革创新	围绕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包容审慎监管等开展改革创新	信用建设监管科	价格监督和反不正当竞争科、市场环境和准入管理科、知识产权科、药品安全监管科、医疗器械监管科、药品流通监管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科、网络交易和广告监管科、标准化管理科、市场监管科
	围绕审管联动、“互联网+监管”等开展改革创新	信用建设监管科	市场环境和准入管理科、知识产权科、计量科、药品安全监管科、医疗器械监管科、药品流通监管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科、执法支队

	围绕信用监管等开展改革创新	信用建设监管科	市场环境和准入管理科、知识产权管理科、质量发展科、计量和认证认可科、医疗器械监管科、药品流通监管科、药品安全监管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科、执法支队
3.围绕“优化服务”领域改革创新	围绕政务服务等开展改革创新	市场环境和准入管理科	质量发展科、计量和认证认可科、医疗器械监管科、药品安全监管科、药品流通监管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科
二、持续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4.组织开展“回头看”	对市县(区)两级落实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情况实施“回头看”，对改革典型总结经验、复制推广，对改革缓慢、推进不力的通报批评、督查问责。	市场环境和准入管理科	知识产权管理科、信用建设监管科
5.编制事项划转承接目录	市县(区)两级对标省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库，按照“应划尽划”要求建立完善明确统一的事项划转承接目录，保证辖区内市县两级划转承接事项上下对应、基本一致。	人事教育科、市场环境和准入管理科	质量发展科、食品生产经营监管科、餐饮服务监管科
三、全面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事项清单管理			
6.加快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	以市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为基础，加快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 以市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为基础，依法严格把关，防止出现扩大审批范围、增设许可条件、设置变相许可等行为。	市场环境和准入管理科	质量发展科、计量和认证认可科、医疗器械监管科、药品安全监管科、药品流通监管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科、食品相关科室

7.依法编制行政备案事项清单	参照省级行政备案事项清单，编制市、县两级行政备案事项清单。	市场环境准入管理科	质量发展科、计量和认证认可科、医疗器械监管科、药品安全生产监管科、药品流通监管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科、食品相关科室
	将行备案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事项平台统一管理，并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行网上办理、一网通办。	市场环境准入管理科	
四、依法精准开展委托下放事项承接			
8.落实事项承接	对地市级权限事项提出放权意见，配合省级开展放权赋能工作。对委下放事权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落实主管部门监管责任，防止出现“监管盲区”和廉政风险。	人事教育科、政策法规科、市场环境准入管理科	质量发展科、计量和认证认可科、医疗器械监管科、药品安全生产监管科、药品流通监管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科、食品相关科室
五、强化公平公正监管			
9.大力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	推动监管可视化、智能化、精准化。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等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依据风险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	信用建设监管科	食品药品经营监管科、药品流通监管科、医疗器械监管科
10.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	对不触碰安全底线的市场主体，特别是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领域，按照鼓励创新原则留足发展空间，探索建立轻微违法行为为免罚清单、减轻处罚清单、从轻处罚清单，逐步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为首选不罚、触发式监管等方式，确保管出公平和质量。	政策法规科	综合执法科、执法支队、网络交易和广告监管科
11.推进审管联动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以证照颁发和信息推送为准厘清审管边界，完善审管信息主动归集和交流互动机制，实现部门门信息互认、共享、共用。	信用建设监管科	质量发展科、计量和认证认可科、医疗器械监管科、药品安全生产监管科、药品流通监管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科

六、优化提升政务服务			
12. 编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编制公布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实施清单，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和层级之间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优化整合一批需求量大、覆盖面广的高频事项“市域通办”，推进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全省通办、跨省通办。	市场环境和准入管理科	餐饮服务监管科、食品经营监管科
七、推进“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			
13. 推进“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	聚焦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拓展服务内容、扩大事项范围，加快推进系统、数据、业务融合，不断提升跨层级、跨系统、跨地域、跨部门的协同整合，力争企业群众办事“零跑腿”是常态、“跑一次”是上限。持续推进优化企业开办、交房即交证等15件“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尽快实现全流程、全事项周期上线，不断提升服务便利度和满意度。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推出新的第一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按照先易后难、分步实施原则，6月底完成新一轮“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梳理，10月底实现全流线上线运行，11月底评估总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准确、及时发布“一件事一次办”相关信息，提高平台知晓率和使用率。	市场环境和准入管理科	餐饮服务监管科、食品经营监管科 信用建设监管科
八、加快数字政府建设			
14. 配合建设省級政务大数据平台	配合建成数字政府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态势感知平台和运营协调指挥平台相关工作。推广“秦政通”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持续拓展服务平台相关工作，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深入实施数字底座、数字平台、数字应用、迭代升级、数字安全等专项行动，打通“数据孤岛”、破除“数据壁垒”。	党政办公室	网络交易和广告监管科

九、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15.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	深入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围绕打造办事更高效的政务环境、市场更满意的政策环境、支撑更有力的要素环境、预期更稳定的法治环境、亲清更统一的政商环境，让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	市场环境和准入管理科	质量发展科、计量和认证认可科、医疗器械监管科、药品安全监管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科
16.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建立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重点任务清单并实行台账管理，督促重点工作尽快落实，存在突出问题整改到位。加快《大力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十条措施》落实见效，破除审批许可、要素获取等方面隐性壁垒。推行以信用报备代替行政合规证明改革。做好“秦信融”平台推广应用和延伸辐射，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破解企业融资难题。拓展提升“陕企通”平台综合服务能力，建成“一站式”企业服务和政策信息发布及推送总平台。	质量发展科	价格监督和反不正当竞争科、综合执法科、计量和认证认可科、医疗器械监管科、药品安全监管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科、信用建设监管科、知识产权管理科、食品相关科室
17.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加快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行政立法，建设法治政府；提升治理能力，增强推动力，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建设效能政府；强化行政权力约束，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建设廉洁政府，不断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党政办公室、市场环境和准入管理科	政策法规科、质量发展科、综合执法科等
十、其他重点工作			
18.积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继续把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着力点，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给予同等政策支持。全面实施企业开办和企业简易注销“一件事一次办”。明确涉企事项的审批条件和办事材料，打破涉企事项的“弹簧门”“玻璃门”“旋转门”。	市场环境和准入管理科	餐饮服务监管科、价格监督和反不正当竞争科、综合执法科

19. 深化告知承诺制改革	继续完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内容，研究推动更多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加强宣传推广，提高知晓率和使用率。发布“告知承诺”事项清单，组织各部门完善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规范制定告知承诺制事项分类核查、信用监管办法。	市场环境和准入管理科	质量发展科、计量和认证认可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科
20.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深入落实行政处罚法，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明确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切实解决一些地方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简单粗暴、畸轻畸重等问题，决不能搞选择性执法、“一刀切”执法、逐利执法。严肃查处吃拿卡要、牟取私利等违规行为。	政策法规科	综合执法科、执法支队
21. 常态开展“坐窗口、走流程、跟执法	部门“一把手”每半年至少参加1次“坐窗口、走流程、跟执法”活动。以办事群众身份，深入单位政务服务窗口开展“坐窗口、走流程、优服务”活动，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全流程进行体验，深入查找政务服务过程中的难点、堵点，推动切实优化流程，精简办事材料，持续提高服务效能。	市场环境和准入管理科	质量发展科、医疗器械监管科、药品安全监管科、药品流通监管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科
22. 稳妥承接省级委托下放事项	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结合工作实际，积极稳妥承接省级委托下放事项，“接得住”“办得好”。根据市、县政府做好机构编制、队伍建设、体制机制等实际情况，逐一研判、精准做好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落实监管部门监管责任，防止出现“监管盲区”和廉政风险。	市场环境和准入管理科	人事教育科、质量发展科、计量和认证认可科、医疗器械监管科、药品流通监管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科

23. 持续深化“容缺受理”服务模式	聚焦市场主体需求和人民群众关切，不断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理事效。全面推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各相关部门要围绕行业领域内审批服务事项，梳理确定一批含金量高，能真正便民利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容缺受理”服务事项，最大程度落实“容缺+承诺制”服务模式，真正方便群众办事，最大程度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	市场环境和准入管理科	质量发展科、计量和认证认可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科
24. 规范进行中介服务管理	持续清理政务服务领域无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制定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要推广使用全省统一的网上中介超市平台，加强对入驻企业实行信用监管，将本级中介机构纳入中介超市统一管理，对入驻企业实行信用监管，规范中介服务行为，推动中介机构公开中介服务指南，明确服务评价、资质动态管理，规范中介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行业主管部门充分发挥中介机构专业职能作用，依法制定制度，把好中介机构的资质审核关。健全完善中介机构专业审核机制，健全完善中介机构宣传推广，动员行业内外本级管理的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积极进驻网上中介超市平台，确保中介机构应进尽进。规范引导项目业主通过网上中介超市购买中介服务，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强制企业选择指定的中介机构。	市场环境和准入管理科	价格监督和反不正当竞争科
25. 探索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	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实现监管领域更高质量地“管出公平”，进一步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中监管事项和检查实施清单。配合开展风险预警信息核查，及时反馈核查结果。定期对“互联网+监管”工作进行考核和通报。	信用建设监管科	质量发展科、计量和认证认可科、医疗器械监管科、药品安全监管科、药品流通监管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科、执法支队
26. 开展试点创新和推广先进典型经验	各级各部门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方面至少确定1项工作开展试点创新，梳理总结1个典型案例，至少复制推广1项先进典型经验做法，提升本部门工作质量。	市场环境和准入管理科	知识产权管理科、信用建设监管科、执法科综合执法科

注：任务内容保留市职转办《商洛市2023年深化“放管服”改革重点工作细化分解表》

抄送：市职转办、市营商办。

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印发